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7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2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认真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5,371,067股（每股面值1元）已于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68,339,599股变更为853,710,666股，注册资本由768,339,599元变更为人民币853,710,666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应内容作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股东会于2017年5月18日所做出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经制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并授权董事会，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乳业：公司章程（2019年2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乳业：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的议案》

为更好促进公司向具有科技特色的乳品企业转型升级、加大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力度，进一步实现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整合资源，做硬质量，做精服务，有效增强公司创新力、竞争力与区域协同能力，适应公司现阶段管理工作，建议对公司组织机构及职能进行调整。

（1）“科技项目部”更名为“科技发展部”，其职能调整为科技服务管理、政府项目管理、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公共关系。

（2）“市场营销中心”拆分为“营销部”、“新零售创新部”及“市场部”，“营销部”职能为完善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制定并审核公司销售计划的执行与监督、制定市场信息管理制度、督促应收账款回款等职能；“新零售创新部” 职能为负责新模式、新渠道的全面探索；“市场部”职能为行业趋势分析与管理、制定公司品牌战略与营销战略及产品企划策略、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

（3）“计划财务部”更名为“财务部”，增加“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管理”职能。

（4）“证券事务办公室”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而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相应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158号），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沈亦文、黄永庆、杨志达共同发表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554.21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乳业：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新乳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新乳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沈亦文、黄永庆、杨志达共同发表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乳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新乳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8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2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认真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而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相应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554.21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乳业：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158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554.21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5,371,0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5,272,315.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165,22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107,093.23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95号《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21,986.26	19,601.80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767.44	8,012.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00	6,967.76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207.00	6,128.33
合计		61,355.70	40,710.71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2月18日出具了《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158号），截至2019年2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554.21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21,986.26	19,601.80	16,699.47	16,699.47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767.44	8,012.83	6,967.22	6,967.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00	6,967.76	19.35	19.35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207.00	6,128.33	2,868.17	2,868.17
合计		61,355.70	40,710.71	26,554.21	26,554.2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554.21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158号）审核，截至2019年2月13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554.21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554.21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554.21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6,554.21万元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有必要性，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158号）；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1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5,371,0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5,272,315.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165,22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107,093.23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95号《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21,986.26	19,601.80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767.44	8,012.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00	6,967.76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207.00	6,128.33
合计		61,355.70	40,710.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计划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序号	资金类型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0
2	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合计		39,000.00

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计划投资的产品包括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流动性好，且公司将采取健全的风险控制制度，可保障现金理财安全性和保本需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为前提条件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 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及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新乳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乳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方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0%）的特定股东方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9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特定股东方平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方平	特定股东	7,200,000股	3.7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说明：1、方平先生原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960万股已于2018年2月7日解除限售，方平先生已于2018年度减持24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5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万股。

2、方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17年6月因个人原因于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之规定。鉴于方平先生离职已满六个月且原任期尚未届满，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总数为其持股总数的25%（即180万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内容

减持股东名称	方平
减持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92%
拟减持股份期间及比例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注】，并结合交易方式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33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均已实施完毕，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为5.03元/股。】

（二）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特定股东方平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其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东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00%。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方平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方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方平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方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方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1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觉”）、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汇”）等11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1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该事项于2018年5月14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麟觉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2019年2月1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麟汇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8,300万元（含上述两项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13%；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2,018.91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00%。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1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元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10,093,564.33	2,037,367,903.17	-1.34%
营业利润	137,886,963.93	155,773,264.18	-11.48%
利润总额	141,846,822.56	155,780,757.83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07,760.93	110,829,371.48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64,940,260.93	43,091,894.93	50.7%
基本每股收益	0.3143	0.7570	-5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9.07%	下降4.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31,622,507.84	3,461,285,219.29	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702,383.07	2,004,732,404.89	3.59%
股 本	314,714,579.00	185,126,223.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987	10.8290	-39.0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期理财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2.公司旅游接待规模增长，旅游港口业务量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效益持续增长； 3.公司募投项目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根据合同确认了相应的收入，对本期业绩有正面影响； 4.公司所属罗河路地块的拆迁补偿款全部到账，对本期公司业绩约有1,400万元的正面影响，但该影响远小于去年同期体育场路拆迁对公司约6,000万元的正面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江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军红、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童辉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5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部分股份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近日收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的通知，财信地产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财信发展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原约定购回交易日	购回数量(股)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财信地产	是	76,964,797	2019-2-18	76,964,797	2019-2-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35%	流通股及限售股

二、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财信地产	是	5,620,000	2019-2-11	2019-8-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3%	流通股及限售股
		20,358,650	2019-2-18	2019-8-15		3.00%	
		56,606,147	2019-2-19	2019-8-15		8.3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持有财信发展股份678,220,207股，占财信发展总股本的61.630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78,220,200股，占其所持财信发展股份总数的99.9999%，占财信发展股份总数的61.6304%。

四、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财信地产对其所持财信发展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财信地产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0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金借款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8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签订了《〈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与《〈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二》，就此前仪电集团为支持公司经营而提供的财务资助中四笔借款延期还款事宜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一、关于《〈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与仪电集团签订了《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向仪电集团借款人民币136,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延长该笔借款的到期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上述借款利息明确为：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原《资金借款协议》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二、关于《〈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二》

公司与仪电集团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2日签订《资金借款协议》，公司向仪电集团共计借款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双方于2019年1月14日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仪电集团同意延长上述协议中三笔借款的到期日，其中第一笔15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19年1月31日止；第二笔15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止；第三笔15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二》，同意延长上述三笔借款的到期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上述借款利息明确为：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原《资金借款协议》及《〈资金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